**会宁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19 年度报告**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年，会宁县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省、市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责任，细化任务分工，强化监督检查，进一步健全工作机构、加大主动公开，政策解读，加大回应关切力度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有效保障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现将我县2019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1.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内容

加大对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，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246条。其中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1421条，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450条，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2578条，新闻媒体公开政府信息数28条，公开查阅点公开政府信息数119条，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157条。

2.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类别

我县政府部门信息公开的类别主要有：领导介绍、政府机构、决策公开、政府规章、政府会议、政府文件、规划报告、人事任免、突发公共事件、政府集中采购、政策解读、规范性文件、回应关切、新闻发布、督查检查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共16个类别。

部门、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类别主要包括：机构职能、政策法规、规划计划、政策解读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和其他共15个类别。

3.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

政府信息主要通过门户网站、微信平台、新闻媒体、两馆一中心等便民渠道公开。在政府门户网站首页设置了“信息公开目录”、“信息公开指南”、“信息公开制度”、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”等栏目，发布各类政务信息。

4.深入开展政策解读，拓展政务公开渠道

将政策解读工作纳入政务公开主要工作，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立“政策解读”栏目，采取形式多样、方便快捷的方式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文件进行解读，同时通过中国政府网、甘肃省政府网站等多渠道转载权威解读、专家解读、图片解读等各类解读文章，共发布各类政策解读信息22条；其中权威解读3条，领导解读9条，其中一把手解读9条。

5.回应舆情关切情况

2019年，我们始终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，不断巩固壮大主流媒体舆论，积极引导门户网、微信，为推动全民创城营造浓厚氛围。

6.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全县今年主动公开主要类别信息数2246条。行政机关机构职能信息数10条，规范性文件信息0条，规范性文件解读文本数16条，政策法规类信息34条，规划计划类信息数37条，人事管理类信息数21条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、依据、标准信息数19条，行政许可（审批）相关信息数42条、社会民生类信息数214条，突发公共事件类信息数37条，建议提案办理结果信息数0条，其他信息数1151条。

重点领域信息公开543条，权责清单23条，行政处罚70条，房地产信息4条，重大建设项目信息8条，公共资源交易信息34条，教育领域信息共47条，医疗卫生信息44条，社保信息38条，就业创业信息23条，社会救助信息59条，社会福利信息15条，扶贫信息35条，环境保护信息60条，安全生产信息12条，食品药品安全信息26条，涉农政策信息11条，信用信息30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建立完善了依申请公开制度、网上申请专栏，按规定程序受理、审核、处理和答复。2019年，接到依申请公开事项10次且已处理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根据我县制定印发《会宁县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。按照上级政府网站普查工作要求，对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规范管理，一是加大对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的读网检测力度，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负责日常监测工作，每日对网站的信息更新情况进行人工读网监测；二是要求各乡镇和相关部门安排专人每天读网，监测网站访问是否畅通、栏目是否及时更新、信息内容是否存在错误等问题，发现问题，及时纠正，确保县政府网站的安全正常运行。三是认真落实信息审核制度，拟发布的信息须经领导审核，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，确保不发生泄密事件。四是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全县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加强公开渠道建设监管和利用。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认真落实县政府2019年政务公开要点，加快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步伐，不断优化信息发布流程，完善信息公开手段，提升信息公开质量。我县政府现有政务新媒体共41个，其中微信28个，微博3个，抖音4个，头条号5个，APP1个。政务新媒体平台的便捷、公开性，满足了公众对党务政务信息的需求，保障群众知情权，及时发布决策信息，公布政情、资讯、重点民生工程进展、群众关注的热点信息。政务新媒体即拉近了政府部门与网民的距离，又为职能部门问计于民、问需于民、问政于民提供了一种便利。

（五）认真落实监督保障。将政府信息公开、电子政务、政务公开落实情况纳入本年度绩效评估考核指标，并自觉接受社会评议和察访核验。一年来，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现零问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新制作数量 | 本年新公开数量 | 对外公开总数量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271 | -4 | 4500 |
|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| 334 | -15 | 384706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1829 | -118 | 1058 |
| 行政强制 | 517 | +369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36 | -2 |
| 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采购项目数量 | 采购总金额 |
| 政府集中采购 | 188 | 48723万元 |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9 | 1 | 0 | 0 | 0 | 0 | 10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6 | 0 | 0 | 0 | 0 | 0 | 6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2 | 0 | 0 | 0 | 0 | 0 | 2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2 | 0 | 0 | 0 | 0 | 0 | 2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七）总计 | 10 | 0 | 0 | 0 | 0 | 0 | 10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存在的问题

1、主要是各乡镇、各部门单位，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绝大部分是办公室人员，无专职人员，工作力量薄弱并且人员变动频繁，工作存在交接滞后，缺乏延续性。

2、个别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对此项工作的认识还不足，积极性不高。

3、主动公开信息内容还不够全面精细。在政策解读上转载“中国政府网”和“中国·甘肃”网解读内容较多，而解读本区级政策还不够；解读形式单一，不够丰富多样。以文字解读居多，图表较少。部分单位政策文件解读不到位，对本单位发布的政策文件，未按相关要求做进一步解读。

（二）下一步的重点工作：

1、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、市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进一步完善公开机制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实效，将以更高的标准、更实的举措推进我区政务公开工作。

2、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建设，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公开、宣传、培训力度，持续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，健全完善县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保密审查、考核通报、新媒体管理运行、政策解读等制度。

3、继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，进一步充实和丰富“政府信息公开专栏”内容，强化公众参与功能，听取公众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不断拓宽公开渠道、创新公开办法、丰富公开形式，有效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使各项工作再上一个新的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